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2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傳宗

吳志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傳宗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吳志賢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印尼籍人士西達及力國所有、均未拔鑰匙之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傳宗、吳志賢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係於附件所示時、地共同竊得被害人西達、力國2人之財物，因行竊地點同一、時間緊密、手法相同，應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而為，上開接續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可評價為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個竊盜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犯罪

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。聲請意旨認被告2人均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2人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2人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共同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，誠屬不該；惟慮及所竊財物均已尋獲及分別發還被害人西達、力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9、51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2人行竊之分工、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、及被告2人各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被告李傳宗於109年間（即5年內），因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、被告吳志賢宗於110年間（即5年內），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2人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為其等犯罪所得，惟既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西達、力國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美月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408號

被 告 李傳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吳志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傳宗、吳志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13時27分許，由李傳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搭載吳志賢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內，竊取印尼籍人士西達及力國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一同騎乘至高雄市前鎮區新仁路113巷附近停放後，再由李傳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搭載吳志賢前往上揭停車場附近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騎回，嗣西達及力國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，警分別於112年5月15日16時35分許、112年5月16日10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9巷內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扣得上揭微型電動二輪車各1輛（已發還西達、力國）。

01 二、案經西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傳宗、吳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
04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西達、力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05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、監視
06 器翻拍照片22張、照片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
07 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
09 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10 被告2人所犯上揭2次竊盜犯行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洪瑞芬